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基隆臺中院檢監所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機關巡廻監察第五組黃委員光平、梁委員瑞英偕同秘書鄭師周，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許，蒞基隆地方法院巡察，該院胡院長光華、黃首席勤鎭親自接待並舉行簡報。黃委員等除對該院檢辦案成績提高及行政措施之革新表示讚佩外，並就票據法取消延長緩衝期間問題，提出寶貴意見和看法。簡報結束後，由胡院長等陪同參觀該院法庭，訪問基隆監獄及看守所。黃委員等認爲法庭安全措施完備，人犯日常生活正常，甚爲滿意。（華）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支以及案件收結等品質、待遇等問題詢問甚詳，均經田院長詳加解釋，獲得滿意答復。會議至十時廿分結束，郭委員等一行轉往檢察處繼續巡察。（浩）

首先就該院管轄、員額編制、經費收結，司法警察服務監察委員郭學禮、情形詳加說明，繼馬經武偕同秘書孫如晨，於八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廿分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巡察，該院田院長親自接待並舉行簡報。田院長對於豐原高中體育場倒塌案件尚未終結，司法警察服務案件收結等問題詢問甚詳，均經田院長詳加解釋，獲得滿意答復。會議至十時廿分結束，郭委員等一行轉往檢察處繼續巡察。（浩）

臺中高分院會報

田院長提改進事項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日前舉行八月份工作會報暨本年度秋季法律座談會，會議由田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庭長、推事及科室以上主管五十餘人。田院長於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後，即席指示業務上應改進之事項三十多項，茲摘述其要點如下：㈠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陳述時，每次以一人爲原則，除令對質或其他必要情形外，陳述完畢後，審判長應命其復坐，不可多人橫列一排，應訊，任令在應訊處站立。㈡律師陳述意見時，應在原席位起立陳述，不可至公案前與審判長或推事以交頭接耳方式爲之，律師如有文件呈遞，應交庭丁傳送；㈢民、刑事判決有關案件，於收案時希事實認定須憑證據，詳加審核，愼重羈押，如罪嫌不甚大，或無羈押必要者，儘可能命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對於情節輕微，不應羈押，必要者，儘可能運用緩刑制度，以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並疏解監所人犯之擁擠；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除非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或提出較晚，如於刑事審判期日開始辯論時始提出者，一律由刑事庭自行判決，以期便民。會議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浩）

供應不潔食物

洪水田判刑六月

【本刊高雄訊】日本觀光客食物中毒一案，日前經高雄地院審結，以違反食品衞生管理法，判處被告洪水田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貳萬元。緣被告洪水田係高雄市萬國餐廳負責人，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七日晚，調配販賣含有金黃葡萄球菌之食品供給日本觀光客蜂猛剛等人食用，致發生食物中毒。

判決理由指出，按染有病原菌之食品不得調配、販賣，食品衞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定有明文。被告違反此項規定而調配、販賣染有病原菌之花枝丸、蟳絲、蛤仔、干魚等食品，供蜂猛剛等四十一人食用，以致中毒，被害人爲外國觀光客，影響國家聲譽，情節非輕，原應從重科刑，惟念被告事後已代爲給付全部醫藥費，犯後態度尚佳，爰予從寬科處。（頤）

增進保護管束績效

竹院辦少年育樂營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保護管束少年輔導績效，培養少年適應團體生活，「寓教於樂」，變化少年氣質。特與救國團及新竹縣警察局聯合舉辦七十四年暑期少年自强活動育樂營，本次活動參加少年以受保護管束者爲限，藉此可使少年確實體驗新生活，輔導少年建立向上之心路歷程，於日前假新竹縣尖石鄉鐵嶺，舉辦少年自强活動育樂營，以有計劃之團體活動，展開輔導工作，所有參加少年皆爲受保護管束中之男性在學者，遴選年齡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之國中二年級至高中二年級之學生，共計一百一十六人。此次活動爲歷年來規模最大者，另有大專男女輔導員二十人，及救國團社工人員、張老師、軍訓教官、國團社工人員、張老師、軍訓教官、戰鬥技能，在這三天的活動，能帶給少年新的境界與學習能力。劉首席學魅也勉勵少年在鐵嶺育樂中，要培養有鐵一樣的身體及意志。少年均穿上迷彩綠色軍服，個個雄糾糾，氣昂昂，興高彩烈，歡樂與歌舞，洋溢於鐵嶺幽幽山谷中，充滿了蓬勃朝氣。本次活動創造了嶄新的方式，將教誨性、康樂性、戰鬥性活動，三者融合一體，這次所舉辦的鐵嶺育樂營，可以說是非常圓滿成功，同時也讓參加的少年朋友們，留下了難忘的回憶！（潔）

嘉院防止圍標措施

已收立竿見影效果

【本刊嘉義訊】低落，另一種新興行業隨之應運而生，此種新興行業是專門跑法院民事執行處，投標房地產，然後轉手圖利的，不是指警察機關對於輕微案件，討論提案報告外，討論提案十二則，均經熱烈發言，獲得通過。（青）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七十四臺財稅第一七七六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本　臺北市財政局
收受者：臺北市國稅局

主旨：貴廳函請釋示前弘和建設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時，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其負責人陳慶和君可否准其解除出境限制一案，請依據本部（72）臺財關第二八八四六號函釋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辦，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七四財稅四字第〇七七八六號函。
二、隨函檢附本部（72）臺財關第二八八四六號函影本一份。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十二臺財關第二八八四六號

受文者：海關總稅務司署

主旨：所報公司解散清算時，其清算人已依公司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惟因公司已無財產或債權人僅有一人，無宣告破產之必要而裁定駁回，清算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有明文。被告日前經高雄地院審結，以違反食品衞生管理法，判處被告洪水田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貳萬元。緣被告洪水田係高雄市萬國餐廳負責人，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七日晚，調配販賣含有金黃葡萄球菌之食品供給日本觀光客蜂猛剛等人食用，致發生食物中毒。

判決理由指出，按染有病原菌之食品不得調配、販賣，食品衞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定有明文。被告違反此項規定而調配、販賣染有病原菌之花枝丸、蟳絲、蛤仔、干魚等食品，供蜂猛剛等四十一人食用，以致中毒，被害人爲外國觀光客，影響國家聲譽，情節非輕，原應從重科刑，惟念被告事後已代爲給付全部醫藥費，犯後態度尚佳，爰予從寬科處。（頤）

彰檢蔡首席晋昉

主持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彰化訊】爲加强檢警聯繫，溝通觀念與作法，維護社會秩序的任務，於日前假彰化地檢處特於禮堂，舉行彰化地區大檢警聯席會議。蔡首席在會中首先指出，當前社會結構日趨複雜，犯罪案件在量與質上均有所增加與昇高，尤以暴力犯罪，影響治安至鉅。在現代科技成就之亙大衝擊下，犯罪態樣推陳出新，利用資訊或新科技產品爲犯罪工具等，亦屢見不鮮，檢警工作面臨挑戰，宜速達成擒奸發伏，維護因應之道。繼則闡釋「微罪不舉」之義，蔡首席說：所謂微罪不舉，並不是指警察機關對監視，以防圍標事件之發生，實施以人進入，投標室外，亦懸掛告示牌，並來已立竿見影，效果十分良好。（和）

雲院榮譽觀護人

訪問新竹少年監獄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强榮譽觀護人聯誼，特於日前由吳院長天惠率領少年法庭同人及榮譽觀護人一行四十人，訪問新竹少年監獄並赴慈湖恭謁先總統蔣公靈寢，表達對領袖無限的哀思與赤膽忠誠的信念。

是日上午，啓程之際，吳院長致詞勉勵參加的所有榮譽觀護人，對於他們平日默默地協助觀護工作，嘉惠少年，表示由衷的謝意，並以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天下沒有衝不破的風浪」勉厲大家要堅守崗位，全力以赴，勿爲眼前的困境所迷惑。

在新竹少年監獄，受到劉典獄長守中熱誠的接待，引導大家參觀戒護區及作業區。榮譽觀護人並和少年話家常，鼓勵他們要在師長的指導下虛心學習，有朝一日重做社會的良民。參加人員對於輕微案件可以不調查或不移送檢察官偵辦，而是指檢察官得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而言。最後蔡首席指出警察機關辦理司法警察業務之優點與缺失，並逐一講評，期勉警察同人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臻業務於美善之境。

會中除聽取工作報告外，討論提案十二則，均經熱烈發言，獲得通過。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大量北地區讀者可直接電話連絡送書。

折一、八〇〇元。（郵購者請附加掛號費六十三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另有優待，請洽詢。

（第一冊：一一六四頁）